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 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教育咨询 >> 法律考试在线 >> 司法考试 >> **司考经验**

本层分类: | 司考经验 | 司考信息 | 司考试题 | 司考政策

[→ 司考经验](#)

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及新旧内容对照(法制史)

阅读次数: 425 2006-4-17 8:35:00

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及新旧内容对照(法制史)

基本要求

掌握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及相关思想内容,了解其发展变化过程,把握法制历史的发展脉络,通过贯串法制史料,理解古今法制的传承特点和历史联系性。

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

第一节 西周至秦汉、魏晋时期的法制

法制思想(以德配天 明德慎罚 德主刑辅) 先秦法制主要内容(出礼入刑 五刑 契约与婚姻继承法律 铸刑书与铸刑鼎 《法经》与商鞅变法) 秦汉律的主要内容(罪名与刑罚 文景帝废肉刑 上请与恤刑 亲亲得相首匿)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的发展变化(名例律 八议 五服制罪) 司法制度(大司寇 狱讼 五听 五过 三刺 廷尉 御史 公室告 春秋决狱 秋冬行刑)

备注: [司法制度考点下: 司寇改为大司寇]

第二节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

永徽律疏与中华法系 十恶 六杀 六赃 保辜 五刑与刑罚原则(公罪与私罪 自首与类推 化外人) 宋刑统与编敕 契约与婚姻法规 四等人 明清律与明大诰 律例关系会典 罪名与刑罚(折杖法 刺配 凌迟 充军 奸党罪) 刑罚原则(从重从新 重其所重轻其所轻) 司法制度(大理寺 刑部 御史台与督察院 刑讯与仇嫌回避原则 审刑院 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

院 翻异别勘 审级管辖 廷杖与厂卫 会审 死刑复奏)

备注: [考点变化如下: 1、增加“律例关系”

2、司法制度下: 御史台改为御史台与都察院

提点刑狱司改为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都察院

增加了死刑复奏]

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法律

清末“预备立宪”(《钦定宪法大纲》 十九信条 谘议局与资政院)
清末主要修律内容(《大清现行刑律》 《大清新刑律》 《大清商律草案》 《大清民律草案》 诉讼法律与法院编制法) 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
(四级三审制 领事裁判权 观审与会审公廨) 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》 “天坛宪草”与“袁记约法” “贿选宪法” 《中华民国宪法(1947)》

备注: 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

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

第一节 罗马法

罗马法的产生和《十二表法》的制定 罗马法的发展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(人法 物法 诉讼法)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(罗马法复兴的原因与过程和意义 罗马法对后世法律的影响)

备注: 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

第二节 英美法系

历史沿革 英国法的渊源(普通法 衡平法 制定法) 美国宪法(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主要内容与修正案) 司法制度(法院组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陪审制度 辩护制度) 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

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

第三节 大陆法系

历史沿革 宪法(法国人权宣言和宪法 1946年日本和平宪法) 《法国民法典》与《德国民法典》 司法制度(法院组织 民事、刑事诉讼) 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

备注：[本节考点没有变动]

[【返回】](#)

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

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.chinalawsociety.org.cn

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©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
(浏览中国法学会网,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*768) 网站制作与维护: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